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邢翰学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解除质押日期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邢翰学	是	4,730,000	2017年8月9日	2018年11月8日	2019年11月7日	信达证券	4.90%
	是	661,878	2018年6月25日				0.69%
	是	3,000,000	2018年8月9日				3.11%
小计		8,391,878	--	--	--	--	8.70%

注①：上表“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依据邢翰学先生截至2018年11月12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分母计算。

注②：上表质押用途为“个人资金需求”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鉴于邢翰学先生与吴剑鸣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邢翰科先生系邢翰学先生之胞弟，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故以下累计质押情况包括了以上三人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邢翰学先生持有公司 96,583,6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36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92,716,778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6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2%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吴剑鸣女士持有公司 29,89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33%，累计被质押股份 27,142,5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90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7%。

截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邢翰科先生持有公司 28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；累计被质押股份 28,569,998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7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邢翰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强制平仓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